



联合国



第四次妇女问题 世界会议

1995年9月4日至15日
中国北京

Distr.
LIMITED

A/CONF.177/L.2
7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性别问题的 非正式接触小组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在其于1995年3月15日至4月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的接触小组,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范围内“性别”一词的通常理解意义寻求一致协议(第39/3号决定)。接触小组将由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塞尔玛·阿希帕拉女士(纳米比亚)主持,并向世界会议会前协商提出报告。

2. 非正式接触小组于1995年5月16日和31日在联合国总部会商两次。小组决定,世界会议主席应在会议上宣读一份声明表明“性别”一词通常理解的意义。声明案文业经非正式接触小组达成协议,载见于下文附件中。

附 件

世界会议主席关于“性别”一词

通常理解意义的声明

1. 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19次会议上出现了关于《会议行动纲要》范围内“性别”一词意义的争议问题。委员会为审查此一事项,决定在纽约组成一个接触小组,由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塞尔玛·阿希帕拉女士(纳米比亚)担任主席。委员会责成非正式接触小组就《行动纲要》范围内“性别”的通常理解意义寻求一致协议并直接向北京会议提出报告。

2. 接触小组在彻底审议了问题后,注意到:(1)“性别”一词在联合国许多其他论坛和专题会议上已经是通常使用,而且其惯常一般接受的用法也是大家所理解的;(2)并没有任何迹象表示《行动纲要》内想有不同于所已接受的先前用法以外的任何新意义或涵义。

3. 因此,接触小组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内所用“性别”一词应是按其惯常一般接受用法解释和理解的。接触小组还协议认为本报告应由会议主席作为主席声明宣读且声明应为会议最后报告的一部分。